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純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該轉虧為盈之情況主要是由於(i)銷量增加引致收益有所增加；及(ii)確認近期由香港稅務局批准之一次性退稅。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有關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有所更改。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之季度業績公佈刊發後細閱該公佈。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dibra.com> 刊載。